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市次支路微改造治理工程（第一批40条）（未央区4条）施工

委 托 人：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监 理 人：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监理人：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西安市次支路微改造治理工程（第一批40条）（未央区4条）施工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工程规模（概况）：本项目为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永庆路（永城路-二环北段）红线宽度30米，长度2.318KM，永信路（太华北路-广运潭大道）红线宽度30米，长度2.5KM，凤城三路（贞观路-北辰快速路）红线宽度20米，长度2.632KM，方新路（明光路—未央路）红线宽度20米，长度1.6KM。主要改造内容为道路交叉口优化、公交站点优化、慢行交通环境优化，提升完善人行道功能、车行道扩容、增设交通标志、标线重新绘制、增加电子监控设备、增加非机动车停车位等。（具体监理范围以施工内容为准）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14137613.00元

监理费合同价（暂定）：（大写）贰拾捌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陆分（小写）¥：282752.26元

监理费费率：2.000%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监理服务期：自项目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项目施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魏小平

身份证号：610327196511031 51X

注册号：00714154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法定不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可不提供）；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2025年1月27日开始实施，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无质量问题后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监理人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委托人：西安未央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公章）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祥路9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府庄支行

账号：709011130000019461

邮编：710016

电话：029-86254311

监理人：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号领智工业园第A6栋天鉴大厦 101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

账号：731903134510866

邮编：/

电话：0731-85235479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1月27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时，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42日通知对方，因解除或者变更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选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因委托人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

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6、工程监理合同；

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8、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机构的设置：

（一）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协助建设单位实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并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二）监理工作内容：监理范围内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3）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4）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季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6）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0）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12）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13）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14）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帐。

15）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帐及做好指标分析。

16）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①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②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③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8）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9）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0）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1）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三）监理机构设置

1）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向本工程项目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2)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施工各阶段对各专业监理的不同需要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并保证现场施工期间有足够的监理人员在场监督工程施工。监理人根据本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安排的人员计划见附表一，监理人数的增减必须经过委托人的书面批准。监理人违反本约定或总监理工程师明显不称职监理人不予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做出处罚。

3）监理人员的现场工作时间：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在本工程服务期间应保证不少于工作期内法定工作时间从事本工程现场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工作时间不足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监理服务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1）协助委托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2）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与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霍家伟。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补偿金额。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存在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所有损失；

1.1.1.　第二十九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见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无。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无。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无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监理人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义务，监理人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采纳，委托人按采用合理化建议所带来实际投资节省额给予监理人奖励，奖励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费

（1）监理费及支付依据：

本工程监理招标合同价（即中标价）282752.26元,监理费费率为：2.000%，其中监理招标合同价（即中标价）为暂定价，最终以中标监理费费率作为监理费计取和结算依据，中标监理费费率原则上不做调整。

（2）监理费结算方式：

该监理费可按相关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工程结算建安费调整，（经确认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监理费费率）=　　元。

（3）监理费支付方式：

①工程开工后，支付招标合同价（即中标价）的10%作为预付款；

②监理人应于每季度末　　日之前向委托人上报验收合格已完成的工程量，委托人按每个季度工程实际完成进度同比例支付监理费，监理人根据每个季度验收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且结合监理费费率计算出监理费进度款酬金，向委托人提出监理费进度款支付申请，待委托人审查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即付至招标合同价（即中标价）的80%时暂停支付；

③待工程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且完成竣工结算、财务对账确认后，支付至监理结算价款的100%；

④委托人正式付款前，监理人需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同等金额税率为6%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监理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⑤委托人的监理费用支付完成不代表监理人在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的终止，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在工程保修阶段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如涉及到相关监理服务费用由委托人和监理人自行协商确定。

若正常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双方需要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后续的服务期限以及相关费用。

（4）受托人收款账户及信息：

开户名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132MADRA2G82R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06092004535553

2、监理方就该工程召开相关会议，须事先告知委托方；签署涉及投资费用的相关文件资料，须经委托方签认后方可生效。

3、监理方应主持或组织现场周会，积极协调工程中各方关系，确保工程进度。

4、监理人应编写并向委托方及时报送月监理报告。

5、根据本工程的特殊性及紧迫性的特点，监理人应保证施工期间内均有监理方人员在现场工作。

6、监理人在工程质量和计量验收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执行，如有不符之处，及时告知委托方处理。

7、监理人审核签署的进度支付证书、工程结算书、现场签证及新增单价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时，必须有负责本项目造价工程师的签章。

8、监理人应为驻现场的监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合理安排工作班次，加强安全教育，保证监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身体安全，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安全及健康负全责。

9、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对监理人员的廉政管理，本合同后附《监理单位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10、监理人应自觉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1、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其他有关的工作任务。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1、本合同解释顺序为：

1.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2本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3本合同专用条件（含附加协议条款）；

1.4本合同标准条件；

1.5 中标通知书；

1.6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1.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8 施工图纸；

1.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监理业务，否则，委托人立即解除监理合同。

3、监理人须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工程师的批准）：

3.1 顺延工期；

3.2 停工指令；

3.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3.4 施工图的修改；

3.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4、监理人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魏小平，身份证号：61032719651103151X，注册证号：00714154。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现场办公的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全面履行监理人义务，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

5、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监理机构人员配置组建监理管理班子，如更换人员须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私自更换人员造成工程质量下降、进度滞后、现场管理混乱时，委托人视为不

能认真履行投标承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自理，并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6、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包括土建监理工程师、安装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将视情节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7、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全权负责。

8、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应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9、相关处罚：

9.1若因监理人审图不周，致使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重大失误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及其他损失，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适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9.2若因监理人工程计量不认真造成月进度款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的多少，监理人应承担因超付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适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9.3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9.4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适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9.5 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职尽责，未按要求落实治污减霾相关政策，而致使工期延误、罚款等现象发生，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适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处罚；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适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处罚，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9.6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根据工程进度各阶段编制人员进场计划报委托人审批，如因特殊原因监理人员需调整须以书面形式提前报委托人批准，未经批准人员不到岗按相应条款支付委托人违约金，监理人员及其检测、办公设备必须在施工单位进场后到位，缺一项或一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罚金。

9.7项目总监必须常驻现场，总监因故离开现场超过1天应向委托人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总监每周请假不得超过2天，总监无故不到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其他监理人员擅自离开现场，每人每天处罚500元。

9.8如因监理人员工作失误或应该到位没到位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负责任。

9.9监理人员必须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如发现监理人员有违法违纪等现象，委托人有权要求当事人退场，情节严重时委托人有权撤换监理人。

附件：（营业执照、监理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2894191G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0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20日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领智工业园第A6栋天鉴大厦101房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 业 名 称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 质 等 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矿山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3002528

有 效 期：至2029年04月25日

发证机关

2024年04月25日

No.EZ 0047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